**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**

107.2.13

1. 依據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2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78335號函辦理。
2. 目的：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，以期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3. 名額與類別：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107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，本校共有3名獲獎學生，詳細名額分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一類學生** | **第二類學生** |
| **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** | **傑出表現市長獎** |
| 共2名 |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同學，依本校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（並無條件進位計算），共1名 |

1. 徵選方式：

**一、初審**

1. 第一類學生：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組依畢業成績排定。
2. 第二類學生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條件 | 備註 |
| 1. **日常生活表現評定為「表現良好」，並未有警告以上紀錄者。**
 | 請自行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後檢附「三年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紀錄表」，並需於**4月12日前**完成改過銷過，且於申請表件上詳列記過緣由，供委員會審查。 |
| 1. **參加校內外之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等比賽獲獎紀錄，依據申請表所列獲獎名次及其對應分數進行計算。**
 | 1. 請填寫附件一的申請表。
2. 可擇一條件推薦。
 |
| 1. **符合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，由推薦人以質性文字說明方式呈現。**
 |

1.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，同時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資格者，以占第一類之名額請領。

**二、第二類傑出市長獎積分審查：** (一)依提名人選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選之。
 (二)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推薦人列席，說明所推薦學生之表現成就。
 (三)審查時以獲得共識為原則，如無法達成共識決議時，採取投票方式以決定之。

 (四)積分計算標準

 1.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比賽：全國賽類別依獲獎名次對應積分13-20分；

 全市賽類別依獲獎名次對應積分5-12分;全區賽類別依獲獎名次對應積分2-4分。

 2.校內及民間舉辦之比賽，不論地區別積分皆為1分，最高採計5分。

1. 評審委員：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2. 行政代表（4人）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3. 教師代表（2人）：教師會代表、八年級導師代表。
4. 家長代表（1人）：家長會代表。
5. 列席人員：生衛組長、九年級導師及推薦人等。
6. 審查委員需符合迴避原則，若身為應屆畢業生之家長、推薦人等，則請選派其他代表出席。
7. 評選時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程 | 相關單位 |
| 公佈辦法 | 108.2.15(五) | 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、訓育組 |
| 填寫申請表並送請導師核章 | 108.4.22(一)~107.4.25(四) | 學生、導師 |
| 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訓育組 | 108.4.26(五)下午4點截止 | 學生、訓育組 |
| 申請資料初審 | 108.4.29(一)~4.30(二) | 訓育組 |
| 召開評選會議複審後送局 | 108.5.1(三)中午12:30-13:00 | 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、訓育組 |
| 市長獎頒獎典禮 | 108.6.16 (日) | 學生、訓育組 |

1. 選拔程序
2. 學生依徵選條件填妥申請書。
3. 由校內教師依徵選條件提報推薦。
4. 評選委員會依推薦學生具體表現證明審查遴選之。
5. 本辦法陳畢業生市長獎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